

办理结果：**B**

是否完成对外公开：是

镇康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镇乡振〔2021〕9号

签发人：苏文荣

镇康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对政协镇康县第十一届 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委员第43号 提案的答复函

罗捧军、周树良、罗仕忠、王东飞、杨建明、杨永东等委员：

你们在政协镇康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请求给予南伞镇哈里橡胶加工厂建设项目扶持的提案》，已交由我局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我局于2021年9月3日到南伞镇哈里村哈里橡胶加工厂进行实地了解，通过和姚正东代表、村支书座谈，了解到哈里橡胶加工厂建设由于部分项目用地属于基本农田，需进行用地调规，暂

不具备开工建设条件。鉴于此情况，我局已将南伞镇哈里村哈里橡胶加工厂建设项目纳入镇康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待项目用地解决后，再协调安排项目资金。

感谢您们对乡村振兴工作的支持，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请填入“征询意见表”向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反馈。

附件：镇康县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办复工作联系人：字顺海，联系方式 13759380702)

附件:

镇康县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编号		主办单位			
提案标题					
收到提案答复日期		年 月 日			
对主办单位 办理工作的 评 价 (请打“√”)		好	较好	差	
	领导重视				
	沟通情况				
	答复质量				
	落实情况				
对主办单位提案办理结果的评价及建议 (请打“√”)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意见及建议:					
提案者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 1. 此表与提案答复由主办单位送 (寄) 给提案者,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

2. 提案者填写此表后, 由主办单位连同提案答复一并送 (寄) 给县政协提案

委（联系电话 0883—6630075）和县政府办公室（联系电话 0883-6630040。）

3.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提案编号”、“承办单位”、“提案标题”、“收到提案答复日期”及“意见及建议”栏目内容。

报：县人民政府

送：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

镇康县乡村振兴局

2021 年 9 月 22 日印制
